

通過大埔區議會 2004 年度第一次會議 (5.1.2004) 記錄

有關上述會議記錄，秘書處接獲修訂建議如下：

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北區／大埔區高級總監提出

第 45 段第 6 行

應改為：

「……更須考慮年宵市場攤位經營者的生意。……」

大埔區議會秘書處

2004 年 2 月